

周先生

登

第一函

文、函



存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收到

號

51

件

附

事由

民政廳

函

為縣長令議定於八月二日由
清查照由

函

批

考備示擬辦事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收文廳建字第

年月日

時到

民一
5011

建設廳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啟 肆月三十日

查本省縣長會議定於八月二日上午八時在土橋場省立恩施第一區小學開始舉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